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屬於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往後繼續進行，繼而根據相關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往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信用狀融資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將訂立自[●]起生效的新信用狀融資。新信用狀融資旨在承認蘇格蘭皇家銀行就本集團發行的現有信用證於[●]前並未屆滿的信用證於往後繼續有效。新信用狀融資將持續有效至最後一份信用證屆滿為止，即2013年1月15日。新信用狀融資將由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各信用證尚未償還款項的年度費率0.5%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類似融資的費率相若。預期新信用狀融資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超過約13.0百萬美元。

新信用狀融資構成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新信用狀融資構成豁免相關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

與本公司澳洲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不時以25–30%的員工折扣向 Spartan School Supplies Pty Limited(一間由 Juron 擁有人控制的公司，擁有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3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澳洲的合資夥伴)出售產品。該等銷售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所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並不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員工成員所提供者一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的合共年度價值分別約為9,000美元、7,000美元及36,000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19,000元，因此，根據相關規則，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3)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印度尼西亞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PT Samsonite Indonesia 已與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資夥伴PT MAP 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與PT MAP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5日並於2009年9月1日修訂的優先經銷商協議向PT MAP銷售產品以供其經營的零售店出售，根據該協議，PT MAP被指定為印度尼西亞零售店及獨家品牌經銷店的優先經銷商。該等產品按零售價折讓30%及25%的價格出售予PT MAP進行常規銷售及促銷。由於向PT MAP出售產品時所提供全額零售價的折扣與向印度尼西亞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PT MAP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2日的服務協議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分銷費用為PT Samsonite Indonesia 銷售淨額的1%並於每季度支付。由於應付費用與根據與協力廠商供應商訂立的類似分銷協議所應付者可資比較，故提供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PT MAP根據同一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協議內所載之每月費用為基準提供資訊技術、薪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23,000美元、1.1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約6.8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PT Samsonite Indonesia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菲律賓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已與持有其40%股權的股東以及我們於菲律賓的合資夥伴SII的若干

關 連 交 易

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我們的菲律賓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與SII於2010年5月2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SII諒解備忘錄**」)向 Stores Specialists Inc.(「**SSI**」)出售產品，根據該備忘錄，SSI以標準零售價50%的價格購買產品以於其零售店出售。由於向SSI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協力廠商零售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SII諒解備忘錄向 Rustan's Marketing Corporation(「**RMC**」)出售產品，根據該備忘錄，RMC以標準零售價50%的價格另加就營銷支援(包括推廣活動及客戶報價)購買產品以進行批發分銷。由於向RMC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協力廠商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5月31日止屆滿的分租合約自RMC分租倉儲及辦公單位。該分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分租合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 就汽車保險向 Rustan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RIMCO**」)支付擔保費用。由於擔保費用乃根據 RIMCO 根據與協力廠商承保人的相關政策應付的保險費釐定，故有關支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按標準零售價折讓30%的價格向 Specialty Office Concepts, Inc.(「**SOCI**」)銷售產品。由於向 SOCI 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協力廠商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3.7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泰國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已與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泰國的合資夥伴CMG的若干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CMG的聯繫人士 Central Trading Co. Ltd. (「CTCL」) 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資訊技術、金融、營銷及其他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須按協議所載每月支付費用約6,000美元；
- CTCL 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的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須按協議所載每月支付費用約5,000美元；
- CMG的聯繫人士 Central Retail Corporation Co., Ltd. (「CRC」)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1日的分銷服務協議提供分銷服務。根據該協議，CRC將貨物分銷予泰國的零售店並收取每份交付發票0.9%的費用。由於應付予CRC的費用與該等應付予其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者可資比較，故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
- 就零售場所與CMG的聯繫人士訂立合共7份租約。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56,000美元、547,000美元及663,000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883,000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俄羅斯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Russia 已與ZAO Robinzon Bagazh (「Robinzon」)(一間已擁有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俄羅斯的合資夥伴 Stoke Newington 的擁有人控制的

關 連 交 易

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 Samsonite Russia 與 Robinzon 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以標準批發價折讓15%的價格向 Robinzon 出售產品。由於向 Robinzon 提供的折扣與向俄羅斯的其他協力廠商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Samsonite Russia 與 Robinzon 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溢價協議，根據該協議，倘實現或超過規定的營業額目標，則 Samsonite Russia 將向 Robinzon 支付相等於 Robinzon 於前六個月期間的採購總額2.5%的六個月溢價金。由於該協議與與俄羅斯其他協力廠商批發客戶所訂立的類似協議可資比較，故該溢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Samsonite Europe N.V.與PC Robinzon(「**Robinzon Ukraine**」，一間由 Stoke Newington 的擁有人的姊妹控制的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其以標準批發價折讓20%的價格向 Robinzon Ukraine 出售產品以於烏克蘭進行分銷。由於向 Robinzon Ukraine 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地區的協力廠商分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3.6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Russia 與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土耳其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Turkey 已與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土耳其的合資夥伴 Desa 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一份附函向 Desa 出售產品(包括向其零售店出售產品)，根據該附函，Desa 收取標準批發價約30%的折扣，使 Desa 可就於零售店銷售產品取得批發價三倍

關 連 交 易

的實際毛利率。由於向 Desa 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地區的協力廠商分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Desa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反映 Desa 間接成本及 Desa 人員向 Samsonite Turkey 提供服務的時間成本的費用為基準提供倉儲及辦公單位元以及資訊技術、薪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5.3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Turkey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智利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Chile S.A. 已與El Manque S.A.(擁有其15%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智利的合資夥伴Guzman 的聯繫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有關租約的日期均為2007年7月26日，有效期為兩年且可續期。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18,000美元、119,000美元及139,000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173,000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Chile S.A.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相關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Samsonite India 與 Ramesh Tainwala 的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India 已與我們董事 Ramesh Tainwala 的聯繫人士(「**Tainwala 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Ramesh Tainwala 及 Tainwala 集團亦為 Samsonite India 的主要股東。下列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印度合資公司有關，並將於往後繼續。

與 Abhishri 之間的製造協議

於2009年1月3日，Samsonite India 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若干原材料(如聚丙烯)及元件(如拉手及輪子)並代表 Samsonite India 製造硬質行李箱產品。Abhishri 就原材料及元件向 Samsonite India 支付的價格乃根據 Samsonite India 現時支付的市價而釐定，而由 Samsonite India 就 Abhishri 製造的產品支付的價格乃根據 Samsonite India 的現時成本策略(亦反映原材料成本)而釐定。Abhishri 就製成品加收的費用有80%來自硬質外殼，10%來自行李箱組裝。由於 Abhishri 根據與 Samsonite India 訂立的協議加收的費用較由並非為關聯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者有優勢(或於本集團更有優勢)，故根據諒解備忘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原材料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37,000美元、569,000美元及957,000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自 Abhishri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由 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原材料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由 Samsonite India 自 Abhishri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3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經考慮印度經濟及通貨膨脹率的增長及業務產量的增長，該等交易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乃由於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內的估計增長。於2011年及2012年，該增長亦考慮到 Abhishri 計劃將為 Samsonite India 生產的額外產品。

與 Bagzone 之間的經銷商協議

於2009年11月16日，Samsonite India 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Bagzon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Bagzone獲委任為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在印度的經銷商，該等產品於 Bagzone 運

關 連 交 易

營的27家新秀麗零售專賣店出售。Samsonite India 直接租賃該等專賣店中的五家，並償付 Bagzone 其租賃的其他22家的租金。Bagzone 該27家零售店的所有經營費用，包括員工費用、水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Bagzone 就其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並透過其運營的新秀麗專賣店出售的產品收取零售價22%的折扣。根據 Samsonite India 與 Bagzone 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附函，雙方已協定 Bagzone 所享有的折扣將會不時審核及修訂以確保 Bagzone 透過其運營的專賣店進行零售而得的最高利率不超過 Bagzone 銷售淨額的3%。由於 Bagzone 可得的利率與 Samsonite India 向其出售產品的印度其他協力廠商經銷商所得的範圍合理一致，且 Samsonite India 向 Bagzone 償付的租金乃經參考 Bagzone 根據相關租約應付予協力廠商地主的金額後釐定，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其新秀麗專賣店外，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產品以於其多品牌經銷店出售。Bagzone 就該等採購收取零售價45%的折扣。由於 Bagzone 享有的折扣與向其他協力廠商經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雖然 Bagzone 透過其多品牌零售店出售其他品牌的行李箱，我們並不認為會與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產生重大競爭，因為 Bagzone 的多品牌零售店為我們於印度的新秀麗專賣店(包括由 Bagzone 自身運營者)之外的補充零售管道。

Samsonite India 亦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諒解備忘錄自 Bagzone 購買手包及附屬品以於其零售店出售。Samsonite India 就其自 Bagzone 的採購收取最高發售價45%的折扣。由於向 Samsonite India 提供的折扣與 Bagzone 向其他協力廠商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自 Bagzone 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505,000美元及5.1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償還 Bagzone 的租賃成本及由 Samsonite India 自 Bagzone 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及822,000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由 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4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償還 Bagzone 的租賃成本及由 Samsonite India 自 Bagzone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3百萬

關連交易

美元。經考慮印度經濟及通貨膨脹率的增長及計入彼等營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零售店舖銷量的預計增長以及由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Bagzone 新零售店舖的預期開業而導致於 Bagzone 銷量的額外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該等交易的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約為50%，乃由於 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內的估計增長。

與 Samtain 之間的經銷商協議

於1999年10月25日，Samsonite India 與 Samtain Sales Limited (「**Samtain**」，一間由Tainwala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經銷商協議。根據該協議，Samtain 獲委任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經銷商。於2006年4月1日，新秀麗與 Samtain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Samsonite India 同意收購將由 Samtain 作新秀麗專賣店運營的零售店。截至2010年12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該目的租用合共35家店面。Samsonite India 就該等店面支付所有租金。Samtain 就另外四家零售店支付所有租金。Samtain 支付該32家零售店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員工費用、水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根據 Samsonite India與 Samtain 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附函，雙方已協定Samtain 就自 Samsonite India購買產品享有的最高零售價的折扣將會視乎需要而不時審核及修訂，以確保Samtain 透過其運營的專賣店進行零售而得的最髙利率不超過銷售淨額的3%。由於 Samtain 可得的利率與 Samsonite India 向其出售產品的印度其他協力廠商經銷商所得的範圍合理一致，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tain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9.1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Samtain於2008年及2009年間所購買產品的年度價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Samsonite India不再將Samtain作為客戶的零售渠道(如店中店、百貨商店及超市)經銷商使用，並開始以該等零售渠道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預期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tain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4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該等交易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乃由於經考慮印度經濟及通貨膨脹率的增長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Samtain 零售店銷量的預期增長及Samtain 新零售店舖的預期開業，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內的估計增長。

與 Planet Retail 之間的店中店協議

Samsonite India 與 Planet Retail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Planet Retail**」，Ramesh Tainwala 的家屬於2010年8月1日收購其49%的權益)訂立一份供應協議，自2008年4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向 Planet Retail 供應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以於其

關連交易

Debenhams 百貨公司中的店中店店面出售。Planet Retail 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折扣為零售價的 45%。由於 Planet Retail 享有的折扣與其他協力廠商經銷商所享有者可資比較，且該協議乃於 Planet Retail 成為 Samsonite India 關聯人士前兩年以上經協商而訂立，故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雖然 Planet Retail 透過其於印度運營的 Debenhams 百貨公司出售其他品牌的行李箱，我們不認為該業務與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發生重大競爭，因為該等百貨公司中的新秀麗店中店店面為我們於印度的新秀麗專賣店之外的補充零售管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lanet Retail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1,000美元、38,000美元及67,000美元。根據擴張店中店店面的現時計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Planet Retail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91,000美元、183,000美元及201,000美元。

與 Rakesh Tainwala 先生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

於2007年1月10日，Samsonite India 就公司融通與 Ramesh Tainwala 的兄弟 Rakesh Tainwala 先生訂立許可及授權協議。該協議已於2010年1月3日續期三年，於2013年1月10日屆滿。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授權費約1,800美元。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Rakesh Tainwala 先生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4,000美元、13,000美元及14,000美元。根據協議年度，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Rakesh Tainwala 先生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8,000美元、20,000美元及23,000美元。

與 Periwinkle 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

於2010年8月4日，Samsonite India 就辦公單位與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Periwinkl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許可及特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該等協議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等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約48,000美元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特許費用可增加5%，而行政費用須於協議周年日期進行通脹審核。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

關 連 交 易

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及行政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Periwinkle 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及304,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Periwinkle 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73,000美元、972,000美元及1.1百萬美元。2010年的實際年度價值與2011年的預計年度價值之間的差額約為160%，該差額反映出該等協議於2010年於少於五個月的時間內有效的事實。

與 *Tainwala Holdings* 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2008年7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公司融通與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Holdings**」，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租約，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租金約4,200美元，可於租約各週年日期增加10%，且須繳納所有相關物業稅項。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租約應付的租金對 Samsonite India 而言比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更為優惠。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Holdings 的租金及稅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50,000美元、47,000美元及51,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Holdings 的租金及稅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7,000美元、74,000美元及81,000美元。

與 *Tainwala Trading* 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

於2008年7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辦公單位與 Tainwala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Trading**」，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許可及特許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授權費用約4,200美元，可於各協議週年日期增加10%。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Trading 的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50,000美元、47,000美元及51,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

關 連 交 易

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Trading 的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7,000美元、74,000美元及81,000美元。

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所訂立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Tainwala 聯繫人士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為1.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Tainwala 聯繫人士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Samsonite India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9.2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Tainwala 聯繫人士以及 Tainwala 聯繫人士向 Samsonite India 所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按毛額計)將分別約為27.7百萬美元、39.0百萬美元及53.0百萬美元，因此，相關規則下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訂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4(1)條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相關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就本集團根據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所訂立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最高款項總額設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如下：

本集團應付 Tainwala 聯繫人士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6 | 2.4 | 6.4 | 11.3 | 15.7 | 20.2 |

Tainwala 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9.2 | 4.8 | 10.6 | 16.4 | 23.3 | 32.8 |

關 連 交 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估計(i)Samsonite India 近期內於其現有業務計劃下實現所有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增長；(ii) Samsonite India 及其上述分包商為 Abhishri 所製造產品的數量及價值增加；(iii)我們於印度的上述零售合作夥伴 Bagzone 及 Samtain 所經營的每間零售店銷量及零售店數量的增加；及(iv) Samsonite India 在印度市場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增加。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140%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60%，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Samsonite Middle East**」)均為由 Ramesh Tainwala 及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4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Ramesh Tainwala：(i)為本公司董事及關聯人士；及(ii)有權控制 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選舉權的行使，故根據相關規則第14A.11(5)條，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 Samsonite Middle East 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以將於往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Middle East 已於我們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分擔本集團公司間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士費用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授予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

我們預期將於往後繼續在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Middle East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Middle East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支付款項將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

關 連 交 易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 Samsonite Middle East 所支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因此，相關規則下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而低於5%。因此，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間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4(1)條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 Samsonite Middle East 之間的框架協議

為確保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Samsonite Middle East 將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東框架協議」），由[●]起生效。中東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集團間公司交易一致的商業條款訂立或遵守相關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款。中東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相關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款，除非獲任意訂約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相關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對根據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有關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於下表載列：

Samsonite Middle East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3.7 | 2.0 | 3.1 | 4.5 | 5.5 | 6.4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2 | 0.8 | 1.2 | 1.8 | 2.3 | 3.0 |

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估計 Samsonite Middle East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預期將取得業務及營運增長而導致(i) Samsonite Middle East 近期內於其現有業務計劃下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增加及對該等公司支付的知識產權款項增加；及(ii)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擔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的相互開支水準提高而估計。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54%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47%，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India 已於我們業務的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Samsonite India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版權費用。

我們預期將於往後繼續在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India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27.5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支付款項將分別約為9.9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Samsonite India 所支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33.0百萬美元、42.6百萬美元及54.9百萬美元，因此，相關規則下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各项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5條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 連 交 易

與 Samsonite India 之間的框架協議

為確保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均遵守相關規則的第14A.35(1)條及14A.35(2)條，Samsonite India 將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印度框架協議」），自[●]起生效。印度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集團間公司交易一致的商業條款訂立或遵守相關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款。印度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相關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款，除非獲任意訂約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相關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對根據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如下：

Samsonite India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 (百萬美元)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3.2 | 3.2 | 5.3 | 9.9 | 11.1 | 14.5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India 的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 (百萬美元)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27.5 | 10.8 | 19.9 | 33.0 | 42.6 | 54.9 |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的以下估計作出：(i) Samsonite India 近期內根據與其預期產能增長有關的現有業務計劃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及產品的增長；(ii)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的年度銷量增長而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知識產權款項增加；(iii) 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下其預期產能的增長及該等產品於我們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及；(iv)由於

關 連 交 易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的業務及營運預期增長，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擔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的相互開支水準提高。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80%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70%，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